

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道路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碼			住址				
				電話	自動：	行動：		

申請使用理由：
 ○ ○ ○ 舉辦 馬拉松路跑 活動 (道路使用範圍如附件路線圖)
 廟會遶境

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共 日 時 分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本人已詳閱背面切結書內容，如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，願受處罰。(詳如附註)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此 致
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派出所簽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予核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交通，不予核准。 承辦人職章 所長職章 (所戳章)	業務單位簽見		分局長核示	
-------	---	--------	--	-------	--

- 附註
1.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9 款，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、演戲、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，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，2400 元以下罰鍰。
 2.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4 條，婚喪喜慶、迎神賽會結眾而行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，致礙公眾通行者，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。
 3. 本申請書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 (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、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，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) 及第 142 條 (未經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、擺設筵席、拍攝影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) 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之活動。
 4. 道路使用超出本分局轄區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 5. 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，送由派出所簽寫意見後，轉送分局簽核。
 6. 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，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
切結書

※馬拉松路跑

- 一、參加人數約 人，(全馬 人、半馬 人、親子組等 人)。
- 二、起跑時間 105 年 月 日 時 分， 時 分活動結束。
- 三、交通維持措施：
 1. 跑者沿線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及維護公共設施完整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 2. 製造之廢棄物應由活動承辦單位確實清運，並維持環境整潔。
 3. 已請民力 名，協助疏導交通；本次活動需其他單位配合或代辦事項，將自行接洽研商。
 4. 補給站不可佔據道路妨礙行車順暢。
 5. 請依報名人數規劃足夠路外停車場，避免會場周遭道路因路邊停車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。
 6. 活動需封閉全部道路(雙向)者，請先向路權機關申請許可。
- 四、如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，願受處罰。(詳如附註)

※廟會遶境

- 一、參加人數步行約 人，汽車 輛，陣頭 組(表演處所： 處)。
- 二、出發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出發， 時 分活動結束。
- 三、交通維持措施：
 1. 遶境隊伍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及維護公共設施完整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 2. 製造之廢棄物應由廟方確實清運，並維持環境整潔。
 3. 已請民力 名，協助疏導交通。陣頭表演不可佔據道路及任意滋事。
 4. 燃放爆竹、煙火應事先向消防單位申請許可，並符合相關法規，未依規定申請或違反相關規定由消防單位處罰(爆竹煙火管理條例)。
- 四、為免深夜妨害公眾安寧，遶境應於晚上10時前結束。